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40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丛树枫，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成，男，1981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址内蒙古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老虎洞嘎查2组03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辽0103民初5557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1年4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成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26-1号1-6-1（建筑面积93平方米，新档案号：9-2-0013292）的房产。又于2021年8月30日依法委托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辽蓝房评字（2021）第09220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4983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成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26-1 号 1-6-1（建筑面积 93 平方米，新档案号：9-2-0013292）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立军
审 判 员 马 江
审 判 员 曹 阳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安 迪